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255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沈阳市、大连市、营口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有关要求，全力推进教育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落实落地，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现就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指导相关自贸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落实。

一、改革事项

1.取消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自贸区不再受理相关学校筹设许可申请，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同时，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申请人申请此类事项时，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2.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改为备案。自贸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公众号挂载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现行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备案承诺书样本、变更或终止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等，指导举办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或相关材料。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备案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上市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4.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应对，防范化解风险。

三、工作要求

请积极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自贸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改革事项的能力水平。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厅。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